

中國監管概覽

本節提供與本集團營運和發電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制定，乃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組成。現行憲法於1982年頒佈並分別於1988年、1993年、1999年及2004年修訂。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雖然其可能被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

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訂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並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直屬國務院被賦予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家機關部委，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均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自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居住在該地區的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重要性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重要性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重要性高於相當或較低級別地方政府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規章的重要性高於由各省、自治區域範圍內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營運和管理

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國投資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包括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統稱「**外資企業**」)，須分別遵守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法亦須應用於外資企業，惟倘有關外資企業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資企業有關事項受到上述法例監管，包括註冊成立及批准的程序、註冊資本、外匯限制、會計原則、稅收及就業。

外資企業註冊成立前，外國投資者須在不同層面上取得商務部或地方商務部門的批准，視乎投資金額及行業類別而定。批准的條件包括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投資期間、註冊成立文件如組織章程、聯合投資協議及合作協議。外國投資者僅可在取得商務部或地方商務部門的批准後就註冊成立外資企業向工商機關提交申請。此外，外資企業於註冊成立後的重大變動，例如轉讓股份或更改註冊資本，亦須取得商務部或地方商務部門批准。一般而言，在正常情況下將不會延遲批准。

中國的外國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產業指導目錄**」)所監管。產業指導目錄於2011年12月24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作出修訂，並於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產業指導目錄是中國當局採納的長期措施，以管理及指引外國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外國投資行業分為三個類別：(i) 鼓勵目錄、(ii) 限制目錄及(iii) 禁止目錄，而並不包括在內的行業自動被視為許可類別，其他中國法例及法規特定禁止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一般獲批准成立從事發電業務的外資企業以經營鼓勵類電力業務，包括興建及經營用作發電的背壓熱電聯產電站及水電站。屬於限制類產業的電力項目，例如興建及經營小型電網內機組裝機容量300,000千瓦或以下的傳統燃煤電廠或凝氣廠或機組裝機容量100,000千瓦或以下的燃煤抽凝熱電廠，須受到政府當局進一步審查。

此外，外國投資者被禁止興建及經營(於小型電網以外)機組裝機容量300,000千瓦或以下的傳統燃煤或凝氣廠以及機組裝機容量100,000千瓦或以下的燃煤抽凝熱電廠。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所有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的責任及每名股東指派的董事數目應於聯合投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利潤應於扣除企業所得稅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儲備基金、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分配後，按每名股東認購註冊資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

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合作經營企業應設立董事會或一個聯合管理機關，以根據合作協議及章程細則決定企業的重大議題。合作經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應根據合作方簽訂的合作協議分派。

重組於海外上市股份

本公司由中廣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制。為加強監管最終由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的股份於海外的發行及上市，國務院於1997年6月20日頒布《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紅籌通知」)。根據紅籌通知，如中國實體全資投資但於海外註冊的非上市公司，或中國實體控制但於海外註冊及上市的公司申請海外發行及上市股份，則當地法律及法規適用，惟於發行及上市前，中國控股股東應向省政府或國務院有關當局(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批准。當中國控股股東為中央國有企業時，將予上市公司的重組及上市須獲國資委批准。然而，倘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資產的時間少於三年，則就上市而言，不得包括該等公司資產，除非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國有企業的監督及管理

本公司由中廣核(中國中央國有企業)最終控制。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事宜，例如成立國家投資企業的程序、企業重組、與聯屬人士進行交易、資產評估、轉移國有資產及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等，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法」)監管，該法於2008年10月28日獲得採納，並於2009年5月1日頒行及生效。

企業國有資產法是為保護中國的基本經濟系統、整合及發展國有經濟體，以及加強對國有資產(「國有資產」)的保障而頒布。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企業國有資產法的應用範圍只涵蓋國家資本以各種形式注資企業時所產生的權利和權益。國務院國資委及地方國資管理部門須按照國務院頒行的條文，代表及行使相關人民政府所賦予的權力，為國有企業（「國企」）履行出資人的職能。

國務院及地方人民政府於有需要時，可授權其他部門或機構代表相關人民政府為國企履行作為出資人的職能。

代表相關人民政府履行作為出資人職能的機構及部門統稱為「執行出資人職能的機構」。

國有資產的任何轉移須由履行出資人職能的機構決定。該等機構將須負責決定是否轉移全部或部分的國有資產。如轉移後國家將不再為對企業擁有控制權的股東，則須取得同等級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方可進行。

如全國有企業或國有控股公司將進行任何合併、分拆、轉制、轉移主要資產、透過非金錢財產作出的外部投資或將全國有企業清盤，將須附上已完成的資產評估。

於2011年，國資委頒布以下的新規例，重點著眼於監督海外國有資產（即「中央國有企業或其子公司任何形式的離岸投資所產生的權利或權益」）：《中央企業境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第26號）、《中央企業境外國有產權管理暫行辦法》（第27號）、關於加強中央企業境外國有產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2011]（第114號通知）（統稱「國資委規則」）。第26號及第27號規則由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第114號通知由2011年9月29日起生效。

根據國資委規則，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合併或收購，或中央國有企業或其主要子公司作出的任何重大海外投資，必須向國資委存檔或經國資委批准。

外匯和股息分派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如貿易和服務所含外匯交易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以及股息分派)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於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下，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之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提供若干文件證明(如董事會決議案或稅務證書)購買外匯以支付股息，或以透過提供可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而支付貿易和服務所含外匯交易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企業可保留外匯(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上限內)以償還外匯債務。此外，與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買賣、海外衍生產品有關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如必要)須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備案。

股息分派

本公司依賴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分派的股息。按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的股息和其他被動收入應按20%的標準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其實施細則將此稅率由20%調低至10%，並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和香港政府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此安排，如股息的實益所有人為香港公司(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不少於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預扣稅須不多於其獲分派股息的5%，而適用於收取中國公司股息的其他香港居民之預扣稅率須不多於10%。

業務營運

中國電力工業的未來計劃及十二五規劃

能源匱乏及環境惡化備受全球關注。因此，十二五規劃綱要中，中國政府提出多項節能及環保政策及國家目標。部分於十二五規劃中提及的中國政府目標包括將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比2010年減低16%及高效率能源來源的顯著擴張，包括風力、水力、天然氣、核能、其他可再生能源及熱電。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下表列出十二五規劃對發電行業的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別的目標增長。

燃料類別	按燃料類別的 十二五規劃的 加載裝機容量	
	總加載裝機容量 (吉瓦)	佔總數百分比 ⁽¹⁾ (%)
煤炭	300.0	57.7
水力	70.0	13.5
天然氣	29.6	5.7
核電	29.2	5.6
風力	69.0	13.3
太陽能	20.1	3.9
其他	2.1	0.4
總計	520.0	100.0

資料來源：電力工業「十二五」規劃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共不等於 100.0%

中國日益注重提高能源效益，尤其是隨着中國近年產電容量的急速擴張。自 2007 年年初起，中國政府已採取前所未見的行動改革計劃規則，並在推行新規則的同時，大力淘汰低效率的發電機組。中國政府認定小型傳統熱電機組為最低效率的熱電項目，並透過責令此等機組提早退役，以更大型、更高效率、現代熱電發電機組代替，率先在這方面推行能源效益結構調整。中國政府決定較小型機組提早退役及禁止將來安裝小型傳統熱電發電機，實為促進中國產電工業的效益提升所必須。

根據由國務院發布，題為《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確保實現「十一五」節能減排目標的通知》的通知，中國政府已設定目標，於 2020 年或之前將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碳排放從 2005 年水平減少 40% 至 45%。此外，中國政府於國家發改委出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中宣布打算投資約人民幣 20,000 億元開發可再生能源。

於2013年9月10日，國務院發布《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回應日益肆虐中國的嚴重空氣污染，根據計劃，中國政府打算於2017年或以前將煤消耗減至主要能源總用量65%以下，及將非化石燃料能源於總能源消耗中所佔份額提高至13%。

輸電及調度

除於未與電網相連的發電廠所產生的電力，所有於中國產生的電力均由電網公司調度。發電廠每年與相關電網公司聯絡，以釐定將被調度的產出量。獲調度至每個電網的電力由電網公司擁有及營運的調度中心管理。

中國的主要輸電及配電系統由國家電網擁有的五個省際電網及南方電網擁有的五個電網組成。國家電網擁有並管理五間地區電網公司，即東北電網有限公司、華北電網有限公司、華東電網有限公司、華中電網有限公司及西南電網有限公司，而五間地區電網公司則於二十六個省份(地區)擁有並營運省際高壓輸電網及地方配電網絡。國家電網亦管理西藏電網。南方電網於五個省份(地區)擁有並管理省際高壓輸電網及地方配電網絡，包括廣東、貴州、雲南及海南省，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中國的能源，如煤及水力，主要位於華北、華中及西南內陸省份，但耗電量最高的省份位於華東及華南沿海地區。由於有計劃於能源資源豐富的地區發展大型發電廠，擴展中國輸電能力已變得極為重要。中國計劃擴大相連的電網，以容許礦口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產生的電力經過長距離傳輸至高消耗量地區。

為達致更高效率及理性的電力調度，國務院發出於1993年11月1日生效的《電力電網調度的管理規定》(「調度規定」)。根據調度規定，調度中心會於五個層次各自成立：國家調度中心、省際電網調度中心、省級電網調度中心、省級以下市級電網調度中心以及縣級電網調度中心。調度中心負責管理及調度與電網併網的發電廠的計劃產出電力。基於預期需求、天氣及其他因素，每間發電廠每日從地方調度中心收到第二天根據預期需求、天氣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制定的按小時記錄的預期產量計劃表。

調度中心必須根據耗電量計劃調度電力。耗電量計劃一般根據以下(其中包括)事項制定：(1)電網及大型或主要電力客戶訂立的電力供應協議，當中考慮到中國政府每年制定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的發電及消耗計劃；(2)調度中心與每間發電廠根據其調度所訂立的協議；及(3)電網之間的互聯協議以及電網的實際情況，包括設備能力及安全備用容量。

於中國，高耗電量地區遠離主要能源資源所在地。除岸上風能及太陽能，兩種主要能源資源，煤及水力集中於華西及華北地區，而高能源消耗地區主要位於發展較佳的華中及華東地區。一般而言，負荷中心及大型電廠間的距離超過1,000公里。受經濟快速增長推動，發電量急劇增加，超出電網的傳輸容量增長。因此，電網阻塞、電網連接限制及低效的電力調度成為中國電力工業發展的瓶頸。故此，電網建設成為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大前提。中國近年對電力基建項目的投資大幅增加，而電網投資佔電力工業基礎設施建設總投資的比例按年增加。於2011年，對傳輸電網的投資達到人民幣3,682億元，較2010年增加6.8%及佔電力基建投資50.2%。

於2009年4月，國家電網宣布建設電網計劃。根據該計劃，已發展出超高壓同步電網，為華北、華東及華中高能源消費地區提升傳輸容量。於2009年5月，國家電網建議就智能電網發展訂下計劃，並為其建設制定一個三階段的計劃，即規劃及試驗階段(2009-2010年)、執行階段(2011-2015年)及深化階段(2016-2020年)。至2020年，清潔能源預期佔總裝機容量的35%，而因風能供應波動所造成的破壞預期可予消滅。

於2010年4月19日，國家電網發布《綠色發展白皮書》，列出其透過建立強大智能電網推動清潔能源的廣泛及深入發展的戰略任務。計劃旨在於2011年至2020年建立一個強大智能電網以增加對可接收電力的接納、提高電力系統的電力使用效率及積極促進電力設備行業及全社會節約能源。其亦訂立目標於十年內減少105億噸二氧化碳總排放量。

於2010年6月29日，國家電網進一步發布《智能電網關鍵設備(系統)研製規劃》及《智能電網技術標準體系規劃》。此兩項規劃設立工業及國家技術標準系統，並進一步提升智能電網及其相關行業的開發。

於2013年9月，南方電網發布2013年至2020年電網發展計劃，預測其於南中國覆蓋的五個省份的年度耗電量將由2013年的895增至2020年達1,363太瓦時。為滿足預期電力需求，南方電網將興建八個直流及八個交流電流由西向東的輸電線路，旨在令輸電容量於2015年前達致39.8吉瓦。南方電網將於2020年前亦會發展六至八個輸電線路，協助由雲南、西藏東南部及鄰國傳輸水電至廣東及廣西。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為電網公司向產電公司支付的價格。不同的上網電價適用於計劃電量、過量電量及須待商討或競爭性招標的電量。一般而言，計劃電量、過量電量的上網電價須經審閱及由相關省級電價局及國家發委的批准程序的規定。每年，相關省級政府機構預測該地區電力需求的基於預計的經濟增長，以確定總發電量。基於此等估計，各電廠及購電方將就計劃產量及額外產量設法達成協議。

於1996年生效的中國電力法載列於中國釐定上網電價的一般原則。根據電力法，向電力生產商授予的上網電價乃為提供合理的成本補償及合理投資回報而制定。根據相關規則，計入電價的成本亦包括為建設發電廠所獲貸款的利息成本。不同發電廠的上網電價或會因此價格機制而有所不同。

於2001年4月，政府頒布一個計劃產量的新上網電價設定機制。此新機制乃根據電廠的經營期限(燃煤發電廠為20年及水力發電廠為30年)以及於同一期間及同一省級電網建設的技術可比較電廠的平均成本。

於2005年3月，國家發改委頒布有關上網電價設定機制新規定。根據有關規定，就並未實施上網電價競價機制的地區所轄的發電廠而言，上網電價根據(i)發電廠的經營期限、成本及投資利潤的(ii)合理補償進行釐定及公佈，其中成本須為發電廠的平均成本及回報須於長期中央政府債券加上若干溢價釐定。除由政府舉辦的政府招標所釐定的上網電價及新能源發電廠的電價外，相同地區新建及相同類型發電單位(即水力、燃煤、風力及核電)須採用相同上網電價。已由國家發改委釐定的發電廠上網電價須向上述統一電價逐步過渡。就上網電價競價機制經已實施的發電廠而言，上網電價包含兩部分：(i)國家發改委根據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發電商的平均投資成本而確定的容量電價；及(ii)通過競價程序而確定的競爭性電價。上網電價競爭性機制僅適用於中國若干試點地區。

燃煤發電電價

於2004年，國家發改委頒佈通函設定新建燃煤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

於2004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布電價改革計劃，以解決煤炭成本增加對獨立電力生產商的不利影響。根據計劃，電價可因應煤炭價格增加向上調整。就本質而言，獨立電力生產商可透過增加上網電價向電網轉嫁煤炭價格增幅的70%。然而，實際電價調整乃根據更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複雜的公式計算，採用例如淨發電量標準煤消耗率及煤炭熱值等因素。倘平均煤炭價格於六個月內較先前期間增加不少於5%，可透過上網電價增加向電網轉嫁有關增幅的70%，而獨立電力生產商承擔餘下30%煤炭成本增幅。倘平均煤炭價格於六個月期間內較先前六個月期間增加少於5%，上網電價將維持不變，但此價格增加將於未來總增幅達至5%的六個月期間轉嫁，而上網電價將予以調整。此新政策設定2004年5月底的熱煤銷售價格為計算隨後六個月期間平均煤炭價格波動的基準。

為減少環境污染，國家發改委亦為獨立電力生產商提供鼓勵以安裝脫硫設備。於2006年6月，國家發改委宣布為所有於2006年年底前安裝及運作煙道氣脫硫設備並獲有關當局最終驗收的電廠增加上網電價溢價每兆瓦時人民幣15元。

於2007年，儘管煤價進一步上升，由於中國政府當時的目標為壓抑通脹，並無進一步調高上網電價及零售電價(消費者向電網公司支付的電價)。自2007年7月起，所有燃煤發電單位須安裝煙道氣脫硫設備，而上網電價增加人民幣15元／兆瓦時。此外，所有新建或新擴建燃煤發電廠須安裝煙道氣脫硫設備，而國家發改委釐定燃煤發電單位的上網電價方適用於其上網電量。

於2008年6月29日，國家發改委宣布省級機關提高上網電價的詳情。上網電價的國家平均增幅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7至18元。於2008年8月19日，國家發改委宣布上網電價進一步整體增加每兆瓦時人民幣10至25元，平均為每兆瓦時人民幣20元(未經調整零售電價)。

於2009年11月，國家發改委宣布調整煤電電價的計劃。自2009年11月20日起，非居民用戶應付的平均國家零售電價上調每兆瓦時人民幣28元，但調整按地區及工業而有所差異。根據國家發改委網站所載的公告，上調零售電價為電網公司減輕盈利率壓力，盈利率壓力導致於2008年未有相應調整零售電價時，國家平均上網電價平均增加每兆瓦時人民幣20元。此外，國家發改委更宣布於中國十個省份將上網電價提高每兆瓦時人民幣2至15元，並於七個省份將上網電價減低每兆瓦時人民幣3至9元。根據國家發改委發出的一項有關於華東地區調整上網電價的通知，江蘇的煤電上網電價下調每兆瓦時人民幣5.8元，自2009年11月20日起生效。

於2011年5月27日，為應對煤價上升，國家發改委宣布進一步於中國多個省市增加電價。因此，於此等地區會上調煤電上網電價，而調整程度會因應地區而有所差異，由每兆瓦時人民幣10元至每兆瓦時人民幣36元。

於2011年11月30日，國家發改委宣布計劃進一步調整零售電價及上網電價。自2011年12月1日起生效，煤電的國家平均上網電價每兆瓦時增加人民幣26元。國家發改委亦將有關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的電價附加費由每兆瓦時人民幣4元增加一倍至每兆瓦時人民幣8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元。此外，鑑於安裝及操作脫硫設備有關的開支不斷增加，作為國家發改委電價調整計劃的一部分，脫硫設備相關上網電價補貼將增加每兆瓦時人民幣8元的電價附加費。

於2012年12月31日，國家發改委宣布因應煤價上升而修訂調整上網電價的政策。倘平均煤價一年內上升不少於5%，該升幅的90%可透過增加上網電價向電網轉嫁，餘下10%的煤價升幅由獨立電力生產商承擔。

於2013年9月30日，國家發改委宣布降低若干省市的標杆電價(含增稅)。並無實施標杆電價的地區的上網電價亦將相應降低。根據此調整的基準，符合相關脫硝要求的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將增加至每兆瓦時人民幣10元；符合相關除塵要求的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將增加每兆瓦時人民幣2元。

水力發電電價

於2004年以前，水力發電廠的上網電價根據適用於其他類型的發電廠以相同原則個別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頒佈的通函，於若干省份及自治區(包括廣西、雲南、海南、湖南、四川、貴州、寧夏、陝西、青海和甘肅)新建水力發電廠須採用標杆上網電價，而其他水力發電廠的電價釐定機制則維持不變。

於2009年，國家發改委頒佈通函規定標杆上網電價不再適用於新建水力發電廠。

根據國家發委於2014年1月11日頒佈的通函，於2014年2月1日後開始經營的水力發電廠須採用新定價機制。根據新機制，於各省份、自治區、直轄市的標杆上網電價須根據電網公司(於省層面)的平均購電價格釐定，經考慮電力市場供求趨勢以及水力發電的開發成本。標杆上網電價須於若干期間維持穩定，惟當市場供求、開發成本及相關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則可對其作出調整。新通函亦鼓勵逐步過渡以市場競爭方式釐定上網電價。

燃氣發電電價

適用於燃氣發電廠的上網電價須由國家發改委根據利潤加成本定價機制，並無基準電價適用。

電價競價機制

於1998年，中國政府開始於數個省份試驗透過競價程序進行電力銷售。自1998年起，超過計劃產出的由傳統煤電廠生產的電力根據被稱為電廠競價的機制，以與其他電廠競價的基準向被挑選的電網出售。電廠競價的概念已於華東、東北及華南地區試行，於不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同地區略有差異。每天，發電廠提交下一日每十五分鐘的產電容量及價格。電網公司將選擇價格最低的發電廠，而最後的上網電價將為市場結清價格。電廠競價過程一般導致出售價格低於由調度為計劃產出一部分的電力所得的電價。

然而，並非所有於試點地區的發電廠參與電廠競價計劃。根據國家電監委於2006年3月的監管公告，發電廠被分成兩類：甲類及乙類。甲類發電廠受電廠競價計劃限制，而乙類發電廠現時不受電廠競價計劃限制。

甲類發電廠指擁有單渦輪容量為100兆瓦以上的燃煤機組的發電廠。乙類發電廠指擁有以下機組的發電廠，包括：

- (a) 單渦輪容量為100兆瓦以下的燃煤機組；
- (b) 熱電聯產機組；
- (c) 燃氣機組；
- (d) 燃油機組；
- (e) 風力、廢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
- (f) 核電機組；
- (g) 水電機組；及
- (h) 其他非甲類機組。

於2007年8月2日，國家發改委、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電監委及國家能源領導小組辦公室共同頒布關於節能發電調度法規的國務院辦公室53號文件，基於生產方法而訂出調度的優先次序。包括以風力及水力發電的可再生及清潔能源機組獲優先調度。

可再生能源

根據於2005年頒佈的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指如水力、太陽、風力、生物及海洋能源等非化石能源。政府大力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行業。電網公司應全數購買產自可再生能源電廠的電力。政府亦向落入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的電廠提供優惠稅務處理。金融機構可向符合若干規定的可再生能源發展項目提供連同財務補貼的優惠貸款。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其他於可再生能源法後頒佈，以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包括：

- (a) 於省級批准的風電項目須按照國家年度興建計劃進行，其列出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負責能源相關事宜的國務院部門）發佈的強制目標。於2003年5月16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訂明過往授予國務院投資委員會及國家發改委批准風電項目的權利下放予地方政府的投資管理部門。然而，國家能源局維持負責決定風電項目的國家年度興建計劃；及
- (b) 根據最後於2011年更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國投資者獲准參與新能源電廠的興建及經營，包括太陽能、風電、地熱能及生物質能源。

中國政府亦已發佈《節能中長期專項規劃》以推動節能。例如，中國政府打算推動600兆瓦或以上超超臨界機組及大型聯合循環機組的開發以及使用天然氣發電機代替小型燃油發電機組。

項目審批

於中國的產電項目應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各級部門備案或由其審批，視乎產電項目的投資額及產業分類。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適用於電廠項目的審批機關如下：

- (a) 除於主要河流之上興建的水電廠由國家發改委批准外，水電廠可由主管地方政府批准；
- (b) 抽水蓄能發電站由國務院產業監管部門批准；
- (c) 分佈式燃氣電廠項目可由省政府批准，而其他熱能電廠須由國家發改委批准；
- (d) 使用煤作為燃料來源的背壓式熱電電廠須獲省政府批准，使用煤作為燃料來源的其他熱電電廠須獲國家發改委批准，而其餘熱電電廠可由主管地方政府批准；及
- (e) 風電廠項目可被主管地方政府批准。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發電行業，例如與建設、生產、供應及消耗電力有關的活動，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該法於1995年12月28日頒行，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現行電力法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並由2009年8月27日起生效。

電力法包括關於電力建設、生產及電網管理、價格及收費，以及保護電力設施的相關監管條文。電力法旨在保障投資者、經營者及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以及確保發電營運的安全性。電力法亦訂明中國政府鼓勵及規管中國和外資在電力行業的投資。

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除非已取得發電業務牌照，否則發電企業不應從事發電業務。

能源局為推行及監管發電行業的政府部門，乃根據於2013年3月14日舉行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重組國務院及職能轉移的計劃成立。能源局前身為於2002年成立的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發電項目的建設工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在中國境內制定及執行城鄉規劃以及進行建設活動，須受上法監管。此法於2007年10月28日頒行及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城鎮規劃所涵蓋的地區內進行建設工程須遵守規劃內的規定。於展開工程前必須向相關部門取得若干許可。

根據城鄉規劃法，於獲授使用國有土地的權利後，在為項目向相關部門進行存檔以供審批前，項目擁有人須向城鄉規劃管理部門取得建設地點的書面批准。

於城鎮規劃區內建設任何結構、裝置、道路、管道或其他工程項目前，項目擁有人須向主管的城鄉規劃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亦適用於發電項目的建築工程。建築法為建築行業訂明一個全面的法律體系，包括建築項目的牌照事宜、建築商的資質、建設項目的合同批授和訂約、質量標準及監督、安全事宜、法律責任等等。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建築法第7條，於展開建設項目前，所有建設實體均須向主管建設管理部門申請建設許可證，惟低於國務院轄下主管建設管理部門所訂限額價值的小規模項目除外。

自河流、湖泊、水庫或地下取水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部分項目而言實屬必要，而根據《水法》，直接從河流、湖泊或地下水收集水資源的任何實體，須按照取水許可制度及付費使用國家水資源制度的條文，向主管水資源或水流域的部門申請取水許可證、支付水資源費用，以及獲取取水的權利，而水項目的建設工程亦必須符合《水法》。

如水項目的建設涉及防洪，《防洪法》的有關條文將告適用。於呈交符合國家訂明的資本建設程序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供審批前，上述報告所涉及的項目的建設工程須經主管水的部門審閱及獲得其同意。

如項目及設施的建設需要佔用河道或湖泊的管理範圍內的土地或跨越該土地的上空或跨越河床，於項目及設施可展開工程前，建設單位須依法向相關的水行政部門申請，以供審批上述項目及設施的地點和界限。相關建設實體須於水部門批准的地點及在其界限下進行建設。

招標

負責我們於中國的電廠建造或擴建工程的承建商，須根據於1999年8月30日頒布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及其實施規例，於中國進行下列建設項目，包括以下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採購建設所用的重要設備、材料等：(1)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項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國家融資的項目；(3)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如一項投標項目須按中國的相關規定經審批，必須先取得批准。招標人須為投標項目預留足夠資金或就項目撥出具體資金資源，並須於招標文件內真實地列明相關事實。招標人須按投標項目的特點及規格編製招標文件。招標文件須列入落實合同的所有實質規格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項目的技術規格、審核投標人的準則、出標價的規定及評估標書的標準。招標人根據評標委員會提出的書面評標報告和於所推薦的候選人中確定中標人。招標人亦可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頒布日期生效。根據環保法：

- (1)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均須設立環保準則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及時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灰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震動及電磁輻射以及由其引致的其他危害；
- (2)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均須向有關環保部門申報及登記；及
- (3) 任何排污超過規定的國家或地區排放標準的實體均須就超排部分支付費用。

環保機關將根據情況和污染程度對觸犯本法的個人或其他實體進行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指令於限定時間內補救違規情況、指令暫停生產、責令重新安裝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的環保設施，以及勒令關閉違規企業或機構。

根據環保法，可能污染環境的建築項目須於項目建築工程展開前向環保部門遞交環境影響評核報告並獲有關部門批准。相關環保設施的設計、建造及投入使用須與有關項目主體結構工程同時進行，環保設施竣工後，環保當局須檢查及釐定環保設施是否設置得宜並可投入運作。

於2014年4月24日，環保法修訂案經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採納，並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新法律首次提出環境保護是基本國策，並因此加強環境保護。新增主要條款包括：i) 強調各級政府的監管功能和職責，將環境保護方面引入當地政府及各自主要官員的績效考核；2) 加大環境保護信息對公眾的公開，包括許可、處罰及排污費用；3) 就重點污染物建立排放總量控制制度，據此，排放總量指標將由國務院釐定並由當地政府分配至各自轄區內的排污實體，有關實體的排污總量不得超過彼等獲分配之指標；4) 允許合資格社會組織對破壞環境、損害公共利益的實體向法院提起訴訟及5) 增加有關環境違規的處罰類型及加大處罰力度。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生產項目的興建工程，特別是可能引致水土流失的水電廠，須遵照《水土保持法》。根據法例，水土保持計劃須由生產項目擁有人編製，並於工程開始前獲有關當局批准。有關計劃建議的水土保持設施須於項目興建過程中興建，並於其竣工後通過有關當局進行的竣工檢收。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任何實體排放工業廢水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及支付排污費。

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任何將予設立或擴充並排放二氧化硫超出既定標準或數量的燃煤電廠須設置脫硫及除塵設施，或採取其他脫硫及除塵措施。排放燃料燃燒所產生的氮氧化物亦須採取操施控制排放量。

貸款與擔保

涉及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的借貸業務，須遵守於1996年6月28日頒布並於1996年8月1日起生效的《貸款通則》（「通則」）。通則規範貸款的類型、條款及利率、債務人及債權人的權利及義務及借貸程序等。

此外，於中國境內進行與借貸活動有關的擔保須遵守於1995年6月30日頒布並於199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該法規範在借貸、買賣、貨物運輸、加工承攬等經濟活動中設立擔保、使擔保生效及擔保行為的責任，包括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和定金等活動。

土地和房地產管理

中國境內的土地管理事宜須受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所規管，當中規範有關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土地使用的總體規劃、農地保護及建築用途土地的收購。

根據土地管理法，土地分為兩類：(i) 國有土地及(ii)集體土地。倘建築工程項目涉及佔用及使用集體土地，有關土地須被徵用及轉為國有土地，而徵用計劃須獲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佔用土地的集體成員須根據國家及地方標準獲得賠償。

一般而言，任何需要佔用及使用國有土地的建築工程項目擁有人須以出讓金（價格按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然而，將予用作特別用途（如政府支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持的能源基建項目)的國有土地亦可透過縣級或以上政府(按將予劃撥土地的大小而定)無償劃撥而獲得。除非有關已劃撥的國有土地獲土地部門批准及已支付出讓費，否則不得轉讓、抵押或租賃。

中國境內的城市房地產管理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所規管。該法規範對中國指定城市區域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收購作房地產開發用途、從事房地產開發或房地產買賣，及房地產管理。

工人、勞動合同和社會保險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均為基本法，應用於有關勞工事宜如規範勞工合約及集體合約、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工安全及衛生、女職工的特別保護、專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以及勞工爭議管理等。

僱主聘用僱員時，彼等須簽署勞工合約，而僱員的薪酬須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僱主僅可按照法例列明的原因而更改或終止合約。公司須就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定系統，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及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僱員亦有權在符合相關規則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條件下工作。僱主須向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中國境內的社會保險，受2010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監管。僱主及僱員均須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此外，僱主亦須就僱員支付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有關保險費應按當地政府釐定及不時修改的保險費標準繳納。根據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僱員應按當地政府釐定的標準繳納住房公積金。

職工在職業活動中可能受有毒或有害物質(例如塵土及放射性物質)影響的項目，例如燃煤發電廠等，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該法於2001年10月27日頒行及由2002年5月1日起生效。現行法律於2011年12月31日經修訂，並由頒行修訂法的日期起生效。

知識產權

中國境內關於保護商標專有權的事宜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現行法律於2013年8月30日經修訂及於頒行修訂法案之日起生效。此法規範商標註冊的申請、商標註冊的審查和核准、註冊商標的續展、轉讓和使用許可、註冊商標爭議的裁決、商標使用的管理和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保護等等。

中國境內的專利權保護事宜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此法監管授予專利權的條件、專利的申請、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專利權的期限、終止和無效、專利實施的強制許可和專利權的保護等等。

韓國監管概覽

韓國電力業

韓國電力事業法(「**電力事業法**」)乃規管及監管韓國電力事業的基本法律框架。根據電力事業法，任何人士如欲從事電力事業(包括電力生產、輸電、分銷及銷售業務)須先自貿易、工業及能源部(「**MOTIE**」)(前稱知識經濟部，於知識經濟部成立前，商業工業能源部監督電力行業)取得許可。MOTIE 根據所遞交的文件酌情決定是否向申請人發出許可。

除上文所述的許可外，電力事業法規定電力生產商於興建任何電力生產設備前，其電力生產設備興建計劃須先獲得批准，並於該等設備投入營運前接受檢查。此外，電力生產商就輸電須與韓國電力公司(「**KEPCO**」)訂立協議以將電力供給予 KEPCO 經營的國家電網。

此外，有關電力事業法案的修訂草案現正於韓國國會有待審議，法案與獨立電力生產商有關。由於部份韓國獨立電力生產商(包括 Tongyang Power Inc. 及 STX Power Co., Ltd.)的聯屬集團有財政困難，一直延遲興建產電設施的計劃，為將該等事件的影響減至最低，法例草案建議倘有任何第三方取得該等獨立電力生產商的控制權，該收購須經 MOTIE 批准。此外，如相關獨立電力生產商未能於取得電力業務牌照後若干期間內開展工程而無合理理由，該牌照會立即被 MOTIE 終止。法例草案的目的為規定該等獨立電力生產商進行並如期完成相關項目，以防止潛在的電力供應短缺。

購買電力

成本組合制度

自2001年4月起，韓國須按韓國電力交易所規例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韓國電力交易所(韓國的唯一電力交易市場)買賣電力，除非發電商與 KEPCO 訂有購電協議而根據購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出售有關電力則另作別論。例如，KEPCO 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支付容量費、能源費及啟動費。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韓國的電力供應商由 KEPCO 的六間發電附屬公司及 514 個獨立發電商(大部分為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商)組成。

韓國電力市場的電力價格乃主要按發電成本計算及使用「成本組合」制度釐定。根據成本組合制度，電力價格包括兩項主要部分，分別為邊際價格（即原則上為發電的可變成本）及容量價格（即原則上為發電的固定成本）。

系統邊際價格

邊際價格主要旨在就燃料成本（即發電的可變成本的主要部分）補償發電公司。由於燃料價格大幅波動，故成本組合制度的邊際價格概念已於近年來改變不少。舉例而言，於2006年12月31日前，邊際價格按二級架構計算，即適用於核能燃料及煤炭發電的「基本負荷」邊際價格，每單位電力比適用於液化天然氣、石油及水電所產生電力的「非基本負荷」邊際價格較為便宜。基本負荷邊際價格及非基本負荷邊際價格一般按等級設定，故可先使用價值較為便宜的燃料所產生的電力，同時確保所有發電機組得到相對公平的回報率。然而，於2006年下半年起煤價大幅上升，就基本負荷燃料所產生電力而言，已有的基本負荷邊際價格被廢除，並引入「受管制市場價格」作為上限取代。而受管制市場價格定於高出已有基本負荷邊際價格的水平，以補償煤價大幅增加。然而，當煤價持續大幅上升至高於設定受管制市場價格時原本假設的水平，儘管發電商能根據受管制市場價格制度維持較已有基本負荷邊際價格制度為高的利潤率，但仍會削減KEPCO作為購電方的利潤率。因此，於2008年5月1日，受管制市場價格制度被廢除，並引入現有「系統邊際價格」制度。

系統邊際價格實際上指於特定時間，即預測電力需求及預測電力供應由優先次序制度（該系統由韓國電力交易所用作分配將於某一時間及價格供電的發電機組）釐定於該特定時間相交時的電力邊際價格。闡述而言，於特定時間的電力預測需求乃由韓國電力交易所按買賣前一日的預測釐定，而有關預測於考慮（其中包括）季節性及高峰時間與非高峰時間需求分析的對比後，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全國電力需求按日及按小時劃分的歷史統計。於特定時間的預測電力供應乃釐定為所有已提交該特定時間供電價格的發電機組的可用容量總額。該等價格於買賣前一日提交予韓國電力交易所。

根據優先次序制度，於所有已提交特定時間價格的發電機組中就發電設有最低可變成本的發電機組可首先獲得購電訂單，而該機組最多可提供其於出價所示的可用容量。擁有第二低可變成本的發電機組其後可獲得購電訂單，其最多可提供於出價時所示的可用容量，如此類推，直至滿足某一小時的電力預測需求。在根據電力市場營運規則合符資格反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映於該計算內的發電機組當中，接到某一小時最後的購電訂單的發電機組的可變成本為系統邊際價格，亦是一般根據特定時間的需求及供應計算於特定時間供電的最高價格。各發電機組的可變成本的主要成分乃由於韓國電力交易所內成立的成本評估委員會（「成本評估委員會」）每月釐定，考慮釐定價格前一或兩個月的燃料成本（視乎燃料類別），並於下月實施。計算該發電機組可變成本時，並會考慮同樣由成本評估委員會每年釐定，並適用於相關發電機組的經調整的靜止輸電損失系數。一般而言，於特定時間的可變成本超出系統邊際價格的發電機組不會收到於該特定小時供電的購電訂單。然而，最後的供電分配會按其他因素進一步調整，包括發電機組與供電地點的地理位置的距離、網絡及燃料限制以及電力耗損量。

優先次序制度旨在透過令發電過程更有效率、選購來自最具成本效益的燃料或採納其他節省成本計劃，以鼓勵發電機組減少發電成本。額外調整機制為透過調整於配電及輸電過程中所產生的損失，於配電及輸電予用戶時提高整體成本效益而設計。

然而，自2013年3月1日起，韓國電力交易所已實施為期兩年的結算價格限制計劃，據此，就計算每小時電價而釐定發電廠的系統邊際價格最高限於指定韓國標準發電廠的可變成本（於2013年2月22日，New Incheon Combined Cycle Gas Turbine獲指定為標準發電廠）或該發電廠於該小時的發電單位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此限額實際上有可能只會影響使用最貴燃料類別（即液化天然氣及石油）的發電機組。

容量價格

除支付發電的可變成本外，發電商以容量價格形式收取款項，藉此補償彼等興建發電設施的成本及鼓勵新建設。容量價格每年由成本評估委員會根據標準發電機組的建築成本及維修成本釐定，並就買賣前一日提交的價格所示的可用容量支付予各發電公司。容量價格不時根據發電商的預期回報率予以調整，以減輕邊際價格隨著時間變動的影響。目前，容量價格為7.46韓元／千瓦時，並自2013年1月1日起已適用於所有中央調度發電機(*jungang gubjeon baljungi*)（不論其所使用的燃料類別）。

自2007年1月1日起，透過設定標準備用容量率（介乎12.0%至20.0%）引入地區性差異的容量價格制度，以免於地區層面建立過多容量以及達致最佳容能投資。備用容量率為高峰期需求相對於總可用容量的比率。根據此制度，位於可用容量不足以滿足電力需求（由未能符合標準備用容量率可見）的地區的發電機組收取較高容量價格。相反，位於可用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容量超出電力需求(由達致標準備用容量率可見)的地區的發電機組收取較低容量價格。除上述地區性差異外，容量價格一般同樣適用於所有中央調度發電機(jungang gubjeon baljungi)(不論所使用的燃料類別)。

近期發展

電力事業法之修訂規定電價上限，最近獲韓國國會通過。除實設該最高限額外，上述修訂規定若干發電商就所產的一部份電力，與若干人士(包括KEPCO)訂立既定合約，彼等據此同意以設定價格出售電力。此項修訂旨在避免電價波動，從而將用戶的電力負擔減至最低。

可再生能源補貼及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案，生產新或可再生能源(如燃料電池能源、光伏能或風能)的電力公司合資格按MOTIE所訂的標準價格於若干期限內獲得補貼。此補貼制度於2011年12月31日廢除，惟於該日期前已收取補貼的公司將能繼續於MOTIE本來承諾給予補貼的期間接受上述補貼。此外，自2012年1月1日起，韓國具超過500兆瓦的發電容量的發電公司已受「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規管。根據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計劃，所涵蓋的發電公司須透過可再生能源生產總電力組合的一定比例，或以可再生能源證書購買及輸出相等數量電力。於2012年，可再生能源產量要求為總電力組合的2%。此百分比至2022年將上升至10%，如下所示：

年份	可再生能源產量要求 (佔總生產電力的百分比)
2012年	2.0
2013年	2.5
2014年	3.0
2015年	3.5
2016年	4.0
2017年	5.0
2018年	6.0
2019年	7.0
2020年	8.0
2021年	9.0
2022年及以後	10.0

倘受限於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的有關公司生產的可再生能源量未能達到相關能源量的規定，該等公司可向其他可再生能源生產商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根據該等公司未能提交的可再生能源證書的能源量，該等公司或會按比例被徵收費用。直至目前為止，栗村公司並無被收取費用。

韓國其他與興建發電廠相關的主要授權

根據國土規劃與利用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定，為安裝電力生產設備、改造設備（安裝於大廈內的設備除外）或不少於154千伏的輸電線路，該等設備及線路須於城市或縣管理計劃（視情況而定）反映出來，而該等設備的落實計劃應由主管部門批准。其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與使用道路、農地轉換、山地轉換、公共用水等相關授權，或會視乎項目的指定部分而需要。

韓國的外商投資

韓國外商投資促進法（「**FIPL**」）主要規管外商於韓國公司的直接投資。倘該外商投資者(i)收購一間韓國公司（不論是否上市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股本；或(ii)參與一間韓國公司（一般以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公司董事為證明）的管理層，即使其持股比例少於10%，該外商投資者必須就該股份收購預先向知識經濟部或韓國貿易投資促進會報告，並且獲得其確認。其後收購受限於與初次收購相同的備案規定。**FIPL**報告一經備案，其後處置所有權須於出售股份協議簽署當日30日內作出報告。外商投資者直接投資的韓國公司須向MOTIE或韓國貿易投資促進會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韓國外匯管理規定

非居民的韓國證券投資以及韓國公司於國境外的證券發行，均受韓國《外匯交易法》與《總統法令》以及根據該法及該法令制訂的條例（統稱為「**外匯交易法例**」）規管。根據外匯交易法例，非居民可投資於韓國證券。受限於若干限制，韓國企劃財政部有權根據外匯交易法例採取下列行動，為期不超過六個月，或於特殊情況下採用較長時間：

- 倘政府認為因發生戰爭、武裝衝突、天災或本國或外國經濟環境發生嚴重而突然的變化或出現其他相似情況時，企劃財政部可暫時中止外匯交易法例項下所適用的所有外匯交易的履行（全部或部分），包括暫停支付及收取外匯，或強制將任何支付工具交予韓國央行或若干其他政府機構或外匯平準基金或金融公司保管、存放或出售；及
- 倘政府認為國際收支平衡與國際金融市場遇到或可能遇到重大破壞，或韓國與其他國家的資金活動對於其貨幣政策、匯率政策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或會造成不利影響，則企劃財政部可採取措施，規定任何打算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必須取得許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可，或規定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須將從該等交易所得的付款的一部分存入韓國央行或外匯平準基金或金融公司。

韓國的一般聘用事項

根據韓國的勞工標準法(「**勞工標準法**」)(一個規管僱員相關事項的基本框架)，僱主須就僱員的加班、夜間及休息日工作補償僱員，按僱員每月一般工資的150%計算，除非該僱員獲豁免者外。根據勞工標準法，僱員於受僱滿一年後有權獲15日有薪年假(受限於最低值勤率的規定)。僱員如若受僱超過連續三年有權每兩年獲一天額外有薪年假，最多為25日。僱主必須就任何及／或所有未享用年假對僱員作出補償，按僱員一般工資的100%計算，除非該僱主採取若干措施促使僱員享用其年假。

保障固定年期及兼職僱員法(「**APFP**」)適用於2007年7月1日或以後執行或續約的僱傭合約。APFP乃為加強對固定年期僱員的保障而設計，及包含可增加聘用固定年期僱員相關成本的條款。

派遣員工受韓國派遣員工保障法(「**DWPA**」)所規管。根據DWPA，(i)由派遣員工所進行的工作必須為DWPA的總統法令項下列出批准的32項工作類別其中一項，及(ii)倘派遣員工已為同一僱主工作兩年或以上，該僱主有負責將該派遣員工聘用為正式僱員。違反DWPA條款或會導致監禁的刑事制裁或罰款。此外，就勞動條件而言，僱主禁止歧視派遣員工，並同樣地對待派遣員工及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正式員工。

根據相關韓國法律，僱主一般須為全體董事及僱員申請下列社會保險計劃：(i)國民年金；(ii)國民健康保險；(iii)工業事故賠償保險；(iv)失業保險；及(v)討薪擔保基金。

韓國環保及健康安全法規

環境法規及保護

於韓國成立及經營發電廠受限於各項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市政條例，據此，規定須獲合適政府機構發出的多個許可、批准及證書。

韓國的主要環境保護法為環境政策基本法(「**BEPL**」)，其載列環境保護及修復的一般原則、基本政策及管理框架。除BEPL外，可能適用於我們在韓國的發電廠的主要環保法律及法規為環境影響評核法(「**AIEL**」)、**AEPL**、水質及水生態系統保護法(「**WQPL**」)、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地下水法(「**GWL**」)、海洋環境管理法(「**MEML**」)、廢物管理法(「**WML**」)、土壤環境保護法(「**SEPL**」)，持久有機污染物管理法(「**POPML**」)，環境檢測及檢查法(「**EEIL**」)，低碳綠色增長框架法(「**LCGGFL**」)及溫室氣體排放限額的分配與貿易法(「**LATGGEA**」)。

根據 AIEL，任何考慮於韓國從事發電廠業務的業務實體，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就落實計劃自相關機構取得批准。不僅發電廠本身，其連接的輸電線路及傳輸塔亦規定須作環境影響評核(視乎該輸電線路的電壓及長度)。發證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諮詢環保部(「**MOE**」)。倘有任何諮詢標準，業務實體必須遵守該等諮詢標準。倘業務實體違反諮詢標準，將徵收特別收費。發電廠開發商須於建築開始日至建築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的期間內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後研究，調查於業務範圍及其附近的任何環境影響，並向相關機構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後報告。

根據 AEPL，考慮成立發電廠，而該發電廠將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業務實體必須獲有權的當地政府的批准或向其報告，並安裝及操作防止空氣污染設備以及空氣排放監測儀器，以便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於允許標準內。

就水質保護而言，WQPL 監管排放於表水的廢水，而 GWL 監管地下水污染，MEML 保護及規管海水。為成立及經營排放廢水的電力生產設備，WQPL 規定業務實體於安裝該等設備前，須獲有權的當地政府批准或向其報告，並安裝及操作污染控制設備。排污費將按所排放的水污染物的比例而徵收。

根據 EEIL，安裝於污染物排放設施(例如空氣污染物排放設施或污水排放設施)上的遠程監控系統須定期由 MOE 檢查。

根據 WML，排放指定廢物的發電廠須由相關發電廠自行(或透過具有牌照的廢物處理公司)適當地處理由其產生的所有廢物，並就所排放的廢物的廢物類型及數量向當地政府報告。發電廠處理對公眾健康及環境有害的指定廢物前，須先獲有權的環境機構批准其指定廢物處理計劃。排放經營場所廢物的業務實體須控制其產生的廢物，最大限度(其中包括)為安裝所需設備、改善過程及回收。

根據 SEPL，擬安裝處理石油產品或有毒的化學物質貯存罐(造成更高污染風險)的若干泥土污染設備的業務實體，於安裝該等設備前，須向有權的當地政府提交報告，並為防

附錄五

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止泥土污染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安裝防止泥土污染設備。安裝該等泥土污染設備的地方及其附近地方須由泥土專家定期或偶然進行泥土污染調查。

根據POPML，擁有含有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設備(如變壓器)的人士，須向MOE報告有關該設備。

此外，LCGGFL(於2010年4月頒佈)及LATGGEA(於2012年5月頒佈)項下的溫室氣體及能源相關法規亦適用。根據LCGGFL及其項下的規定設立了溫室目標管理系統，溫室目標管理系統規定公司須設立及達到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目標(按年度基準)。根據LATGGEA及其項下的規定設立了韓國「**排放交易計劃**」，有關計劃預期於2015年1月1日落實，根據此計劃，公司將獲分配有限的排放量配額，並容許交易有關配額。LCGGFL、LATGGEA及項下規定有別於可再生組合標準。儘管可再生組合標準對將由電力公司產生的可再生能源施加若干配額，LCGGFL、LATGGEA及項下規定對排放超過若干程度溫室氣體的公司(不論是否電力公司)監管其溫室氣體排放。

健康及安全合規性

於韓國成立及經營發電廠受限於若干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以保障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其中包括工業安全及健康法(「**ISHL**」)、消防設施的安裝、維修及安全管理法(「**FFFL**」)、危險物質安全管理法(「**DSSML**」)以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法(「**HPGSML**」)。

ISHL規定業務擁有人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其員工無須面臨工作環境上的危險(由機械、工具、易爆或易燃材料、電力、熱力、不當工序所引起)，及防止因粉塵、輻射、缺氧、震動、廢料等而有損員工健康。有關經營發電廠相關的危險活動，FFFL、DSSML及HPGSML規定合適的預防措施、事先許可或報告及檢查規定。